

其他約定事項

一、抵押人、債務人茲邀同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共同約定就所提供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同意依照下列之規定：

本人已確認本條約款： (抵押人簽章)

普通抵押權

抵押人_____ (抵押人簽章)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立_____契約所發生之債務。

最高限額抵押權

抵押人_____ (抵押人簽章)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 借款、 透支、 保證(係債務人如擔任他人借款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於本行最高限額內，為抵押權擔保範圍，須負擔保責任。)、 信用卡契約、 貼現、 買入光票、 墊款、 承兌、 委任保證、 開發信用狀、 進出口押匯、 票據、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特約商店契約 等__項所負之債務。

並同意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其他擔保範圍約定所載，包含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抵押物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上述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及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用。

二、債務人、抵押人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切實聲明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抵押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發生糾葛，致使抵押權人受損害時，債務人、抵押人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均願連帶負責賠償。

三、擔保物因天災、事變或第三人行為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時，擔保物提供人及主債務人應立即通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主債務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未提出時，抵押權人得請求主債務人清償債務。

債務人及抵押人非經抵押權人書面同意絕不擅自將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增建或為其他類此足以減少該抵押不動產價值之一切行為，或設定其他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

擔保物如擬變更、改良、增設或廢棄，亦須事先經抵押權人書面同意後方得辦理，如需要辦理變更登記時，債務人及抵押人願立即辦理應行變更登記申請之一切手續。

債務人及抵押人對於抵押物願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及慎重保管並不得懈怠修理等有關保存上之行為，關於擔保物之稅捐、修理等一切費用概由債務人、抵押人連帶負擔照付。

四、擔保物應由債務人或抵押人以不低於其重置成本之金額，以貴行為抵押權人，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投保適當火險 (含地震險) 或抵押權人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一切費用概歸債務人、抵押人負擔。擔保物如遭受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之損失，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延宕或賠款不足時，債務人、抵押人應立即通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並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清償債務之本息 (包括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如在未經領受賠款以前，抵押權人認為須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物時，債務人、抵押人亦願照辦。如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抵押權人得代為投保或續保，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債務人或抵押人立即清償，否則抵押權人得併入請求債務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時，抵押權人得自墊付之日起，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所負債務，並按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利率計息，但抵押權人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抵押物保險如有不能銜接情事不論任何理由，概視為抵押人及債務人違約。

五、如擔保物全部或一部因公用徵收或其他原因，債務人或抵押人得領取補償價款時，抵押權人有權代理債務人或抵押人直接請求領取抵還已到期或未到期之債務，債務人及抵押人絕無異議，並願配合提供所需文件。此項委任以本約為委任之證明，不另立委任狀。

六、債務人及抵押人同意抵押權人有權將本件擔保物全部或一部轉抵押。

七、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所負一切債務之本息及手續費，均願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第一至五情形之一者，無需由抵押權人通知或催告，債務人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如有第六至九情形之一者，經抵押權人於

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仍不補正時，亦同，全部債務均視為立即到期，抵押權人得逕行處分擔保物，將其所得款項抵充全部債務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

(一)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時。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 因失蹤或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七)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消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八) 立約人對銀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銀行核定用途不符合時。

(九)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發生前項所列情形之一，經貴行指定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補提供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為其他補正措施，逾期仍不補正時，準用前項規定。

八、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每筆土地及建物擔保債權金額欄所載之每筆金額僅表示計算登記書狀費之標的金額，與本件全部不動產所登記為共同擔保無關。抵押權人得就各筆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不受每筆擔保債權金額範圍之限制。

九、本約所規定各條義務以抵押權人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債務人、抵押人及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不依約履行其責任而涉訟時，同意以抵押權人總行或與債務人往來之分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除本約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規定各條款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議定。

十一、如債務人、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及抵押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致生訴訟時，經抵押權人行使或保全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估價、律師 (以抵押權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須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 等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債務人、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及抵押人連帶負擔。但抵押權人被判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十二、特約條款：

立約人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契約書全部條文，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契約書，簽章於下。

債務人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契約書全部條文，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契約書，簽章於下。

立約人：_____
(即抵押人)

地址：_____

債務人：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